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78號

原　　告　龔卉芸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